



GXTC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XTC-D-22070105**

项目名称：**自然资源部“一张图”数据库建设 2022 年  
项目**

采 购 人：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  
责任公司

2022年6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1</b>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5</b>
<b>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b> .....	<b>18</b>
<b>第四章 合同条款</b> .....	<b>27</b>
<b>第五章 采购需求</b> .....	<b>28</b>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57</b>
附件 1 投标书.....	59
附件 2 报价表.....	60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1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62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	63
附件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64
附件 7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65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6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67
附件 10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77
附件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78
附件 12 投标承诺书.....	81
附件 13 技术偏离表.....	82

附件 14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适用于服务采购）	83
附件 15	服务方案	85
附件 16	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	86
附件 17	投标保证金转招标服务费说明	8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自然资源部“一张图”数据库建设 2022 年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线上购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TC-D-22070105

项目名称：自然资源部“一张图”数据库建设 2022 年项目

项目预算：269 万元

服务名称：自然资源部“一张图”数据库建设 2022 年项目

采购需求：

主要任务包括四个方面

（1）任务 1：自然资源“一张图”元数据规范编制。按照行业标准的要求，对原《国土资源元数据指南》进行修订，制定自然资源部“一张图”元数据指南。

（2）任务 2：自然资源部“一张图”数据库集成与服务。主要包括 2022 年度自然资源部“一张图”数据库集成与服务和 2022 年度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部级节点整合两项任务。

（3）任务 3：自然资源部“一张图”数据库比对与分析。包括 2022 年度卫片执法图斑套合比对、2022 年度变更调查用地管理信息套合标注与分析、2022 年度其他各类信息比对分析等任务。

（4）任务 4：自然资源部“一张图”软件工具和接口升级完善。包括 2022 年度变更调查用地管理信息套合分析工具升级完善与技术支持、2022 年度自然资源部“一张图”其他软件工具及服务接口完善任务。

服务期：一年。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其他：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服务同一标包内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不允许只投标其中的一部分，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本包（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3 家，联合体内各成员单位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每天上午 8: 30 至 11: 30，下午 1: 30 至 4: 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购买。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将投标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法人代表证明及法人代表授权和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标书款转账记录扫描发至 [kitty823321@sina.cn](mailto:kitty823321@sina.cn)。

所有投标人须在 <http://user.gxzb.com.cn/ztb/unit/login/register.jsp> 上进行注册。

售价：人民币 500 元（/包），售后不退。只有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才有资格参与投标。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6月2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1 层第一会议室（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为采取以联合体方式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须达到合同金额的 30%以上，接受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中其他成员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再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款项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账户名称：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账 号：30206095000295

（注意：以上账号仅对本项目有效，汇款时请确保无误。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内大街 64 号

联 系 人：朱女士

电 话：010-63882225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0 层

联 系 人：黄婧、陈志鹏、郭培晨

电 话：010-88354433 转 365

邮 编：100044

传 真：010-88357071

电子信箱：kitty823321@sina.cn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1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	是否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2.2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采购（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产品采购（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非单一产品采购，核心产品为：
2.3.3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4.1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联系部门：招标业务七部 联系人：黄婧 联系电话：010-88354433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1层国信招标集团
3.6.2	投标有效期	90天
3.7.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非现金形式，推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元 接收保证金开户行、帐号： 账户名称：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账 号：30206095000295 1、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自行承担 2、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
3.8.2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章处均应为单位公章。
3.8.2	副本印刷要求	副本采用双面打印或印刷
3.8.3	投标文件份数	一正四副
3.8.4	装订要求	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3.8.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同时提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U盘或光盘存储介质），密封要求见本须知“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 项目编号： <u>自然资源部“一张图”数据库建设2022年项目投标文件</u> 在2022年6月28日14时00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6.1	资格审查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3	评审得分相同时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的主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8.1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认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
8.4.1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 （二）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采购货物（/服务）名称：

见招标公告。

#### 1.2 采购预算

见招标公告。

#### 1.3 最高限价（如有）

见招标公告。

#### 1.4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见采购需求。

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5.3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5.4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的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

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第六条第2款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1.5.5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1项和第1.5.1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6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5.7 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1.6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格的服务

1.7.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除本项目要求的原厂技术服务外，均应来自上述 1.5.1 项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系统维保、技术支持服务等。

1.8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 保密
-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10 语言文字
-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11 计量单位
-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根据本章第2.23款和第2.44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 2.3.2 投标人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招标人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澄清的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开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招标人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修改通知的24小时内或根据修改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2 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5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商务部分

- 1) 投标书；
- 2) 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 7)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10)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 12) 投标承诺书;

(2) 技术部分:

- 1) 技术偏离表;
- 2)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 3) 技术方案;
- 4) 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

(3) 投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2.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3.2.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3.5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6.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

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7.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3.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
- 3.7.4 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3.7.6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以及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8.2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签字（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3.8.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3.8.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分册及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当密封。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情形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5.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5.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在开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 6 资格审查

- 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以上单数组成。

-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7.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7.3 不同投标人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

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5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2 中标公告

8.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2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疑义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5 签订合同
-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8.5.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要求
-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9.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9.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9.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投标人中标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照如下服务类标准下浮10%计算（届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招标服务费通知单》）：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货物+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5%
100-500	1.1%	0.8%	0.95%
500-1000	0.8%	0.45%	0.625%
1000-5000	0.5%	0.25%	0.375%
5000-10000	0.25%	0.1%	0.175%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人缴纳的招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签约前按31.1的规定，在《招标服务费通知单》发出后30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服务费。可用汇票、电汇、现金、保证金转服务费（统一格式，见附件）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服务费。如果在30日内未交纳招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从其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并开具服务费发票。

(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 1 资格审查及标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无效。

##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二。

### 3.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60分  
报价部分：10分。

### 3.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3.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3.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3.3.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不再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文件中的并按3.3.3项（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投标人报价（按3.3.3项（1）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

## 4 评审程序

### 4.1 符合性检查。

4.1.1 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二所列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4.1.2 澄清有关问题。

-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4.2 商务和技术评审

#### 4.2.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详细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

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3.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3.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3.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4.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4 投标人得分=A+B+C

4.3 评标结果

4.3.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3.2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3.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 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人须满足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投标文件封面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本年度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缴税的凭证（除个人所得税外的其他任意税种，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银行出具的缴费凭证或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1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须出具联合体协议，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承诺联合体内各成员单位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2	本项目为采取以联合体方式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须达到合同金额的	投标人须按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的须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中小企业承担比例，且接受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书面承诺与联合体中其他成员之间不得存在直	

	30%以上，接受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中其他成员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写明的视为无效投标。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o/x)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人名章的；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6.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7.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3)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4)	技术响应（服务标准）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满足星号“★”条款要求）	
5)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不能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公平竞争	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7)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评分内容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商务部分 30分	资质	具有 ISO9001 体系认证资质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3
		具有测绘资质（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甲级资质得 3 分，乙级资质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3
	标准编制业绩	供应商有相关研究经验，具有国土、规划、环保等相关标准编制经验的，每项得 1 分，最高 4 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首页、盖章页、金额页）	4
	数据集成与服务业绩	近 5 年来（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承担过国家级自然资源相关数据库及质检系统建设的，每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首页、盖章页、金额页）	6
	数据比对与分析	近 5 年来（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承担过国家级自然资源相关数据库比对与分析工作的，每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首页、盖章页、金额页）	8
	数据比对分析工具及接口开发	近 5 年来（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承担过国家级自然资源相关数据比对分析工具及接口开发工作的，每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首页、盖章页、金额页）	6
技术部分 60分	标书方案整体性要求	条理清楚、逻辑性强、文字通顺、标书完整、文档规范，整体工作思路清晰。按响应程度，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4 分，基本满足要求但有瑕疵的得 3 分，部分满足要求的得 2 分，表述过于简单或无法判定、无法满足要求的得 0 分。	4
	总体技术路线与要求	采用的技术路线清晰、完整，技术方法可行，能够有效指导数据整合工作。按响应程度，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6 分，基本满足要求但有瑕疵的得 4 分，部分满足要求的得 2 分，表述过于简单或无法判定、无法满足要求的得 0 分。	6
	标准编制	标准编制流程描述清楚，阶段划分准确，提出标准草案切草案可行，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6 分，基本满足要求但有瑕疵的得 4 分，部分满足要求的得 2 分，表述过于简单或无法判定、无法满足要求的得 0 分。	6
	数据集成与服务	数据检查整理过程清晰、步骤描述明确、数据入库方法可行。按响应程度，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8 分，基本满足要求但有瑕疵的得 6 分，部分满足要求的得 4 分，表述过于简单或无法判定、无法满足要求的得 0 分。	8
	数据比对与分析	比对分析需求了解深入，比对分析过程描述清晰，指标和模型设计合理，分析汇总结果符合要求。按响应程度，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12 分，基本满足要求但有瑕疵的得 8	12

评分内容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分，部分满足要求的得4分，表述过于简单或无法判定、无法满足要求的得0分。	
	数据比对与分析工具和接口升级完善	对数据比对分析与接口需求理解深入、总体框架合理、技术架构可行、比对分析与接口功能描述完整清晰，安装部署符合实际需求。按响应程度，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10分，基本满足要求但有瑕疵的得7分，部分满足要求的得4分，表述过于简单或无法判定、无法满足要求的得0分。	10
	保障措施	主要包括组织保障、人员保障、安全保障、进度保障等，保障措施完整，能够满足项目顺利实施需求。按响应程度，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6分，基本满足要求但有瑕疵的得4分，部分满足要求的得2分，表述过于简单或无法判定、无法满足要求的得0分。	6
	工作计划和分工	工作计划有序，条理清楚，工作分工明确。按响应程度，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4分，基本满足要求但有瑕疵的得3分，部分满足要求的得2分，表述过于简单或无法判定、无法满足要求的得0分。	4
	项目组织	人员专业结构合理（2分）； <b>技术职称高中低相互搭配，管理和技术人员比例协调（1分）；项目经理具有高级职称（1分）。满足要求得分，不满足不得分。</b>	4
报价部分 10分		1. 超过投标现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 计算方法：满足采购要求且有效的投标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2位。	10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 合 同 书

甲方名称：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

乙方名称：

签定地点：中国 北京

# 目 录

第一条	项目工作内容	30
第二条	工期	30
第三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30
第四条	质量保证	31
第五条	提交成果	31
第六条	知识产权	31
第七条	保密条款	32
第八条	系统测试和验收	32
第九条	违约责任	32
第十条	不可抗力	33
第十一条	仲裁	33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34
附件一	合同软件及服务价格表	36
附件二	技术要求及实施方案	37

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条款，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工作内容

本项目主要目标为：研制自然资源“一张图”元数据指南，进一步统一全国各类自然资源信息的描述性信息，推进自然资源“一张图”数据描述信息的规范化标准化；集成各类自然资源以及相关数据，做好数据服务，为自然资源管理提供现势性强、快捷高效的信息支撑；开展自然资源部“一张图”年度套合比对分析，为自然资源管理和决策提供深度信息支持；持续完善自然资源部“一张图”比对分析接口和工作，为自然资源部“一张图”深入应用提供支撑。通过外协工作，进一步扩充、完善、改进和提升自然资源“一张图”数据和服务能力，应对自然资源业务对“一张图”的各类需求。。

## 第二条 工期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个 月内完成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

## 第三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元整**（¥），合同总价中已包括系统开发、安装、调试及培训、售后服务等费用，合同软件及服务价格见附件一。

甲方采用电汇方式分期支付合同价款，具体支付条件和比例如下：

1. 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即人民币**元整**（¥）；
2. 系统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即人民币**元整**（¥）。

与本合同有关应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上述各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办理支付。

####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严格遵照本合同技术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完成系统开发、调试、部署、安装、数据迁移、培训及售后服务，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符合技术要求的成果。同时，乙方为本项目提供二年期的免费维护服务，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 **第五条 提交成果**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附件二《技术要求及实施方案》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列示的项目成果。

所提供的文档类型和文档质量需符合软件工程规范，其中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除了产品本身外，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形成的所有程序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源代码及源代码介质，程序代码归甲方所有。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2. 如果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被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尽可能地对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本合同项目成果以及由此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和其它智力成果的权利和利益。涉及乙方产品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前，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承担保密义务。在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资料。

2.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任何秘密，任何一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

## **第八条 系统测试和验收**

1. 系统测试：系统开发工作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按照合同要求对系统总体功能和性能进行测试并出具测试报告。系统测试结果必须满足合同规定的技术和功能要求，如系统测试不合格，乙方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完善后进行下一次测试，与之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系统测试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系统整体的测试方案。

2. 系统验收：系统测试合格后，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将与本合同有关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交给甲方，经甲方确认材料齐全后，由甲方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要求，在 15 日之内组织完成验收。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软件工程规范和惯例为依据。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成果，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周按合同总价的 5% 累计，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2. 乙方因自身原因延迟交付成果超过 9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除前款所约定的误期赔偿费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赔偿金。

3. 本合同中约定的软件系统，如在设计和功能等方面不符合合同技术要求，或证实存在技术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修补完善，如果仍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经费，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4. 系统保证期（系统验收合格起二年）内系统发生故障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误赔偿费，每延误一次，赔偿合同总价的 1%，延误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

5. 甲方延期付款时（正当拒付除外），应向乙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周按延期付款金额的 5% 累计，延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

6. 甲方延期付款时间超过 90 天，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延期违约金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赔偿金。如果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相应顺延。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可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2. 任何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合同受阻，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7 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双方也可解除合同。

## **第十一条 仲裁**

1. 合同实施过程中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需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文件，该文件作为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将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改与补充，并在双方签署补充合同后生效，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 方：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盖章）

地址（邮编）：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路 28 号（100036）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地址（邮编）：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 合同软件及服务价格表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人民币（¥）

## 附件二 技术要求及实施方案

一、技术构架

二、系统功能

三、提交成果

四、进度安排

五、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六、组织机构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注：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需求为准)

## 一、背景及已有工作基础

开展自然资源部“一张图”数据库建设，是自然资源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重要基础，是各类自然资源业务开展重要基石，也是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要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要求，构建自然资源“一张图”数据库，是自然资源部信息化建设的核心内容及组成部分。以“自然资源云”为核心，建立和完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保护的数据汇交、实时获取、集成整合的数据管理与更新技术体系和自然资源部“一张图”核心数据库，为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全国空间规划体系的建立与实施监测、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等提供数据支撑，着力提升公共服务能力，着力增强信息化发展能力，提高管理决策的科学化和信息的社会化服务水平。

自然资源部“一张图”数据库建设项目的主要包括：研制“一张图”数据库建设的相关标准规范；开展自然资源部“一张图”数据库建库及持续更新，保障数据库现势性；开展自然资源部“一张图”数据库集成与服务，推进数据库深入应用；开展自然资源部“一张图”数据库比对与分析，为业务工作和辅助决策提供全面支撑。自然资源部“一张图”数据库建设是持续补充、持续完善、持续改进和持续用用的过程，每年都会涉及各类数据补充和更新、数据集成服务以及套合比对分析等工作。

### 1. 开展元数据指南研制是规范当前“一张图”数据基础的重要保障。

二十一世纪以来，随着对地观测能力不断提高、计算机处理能力不断增强，产出、收集的数据量和数据类型也呈几何式增长。2018年自然资源部成立后，对山水林田湖草海湿和多源时空三维数据进行统一管理，如何提供统一标准以在自然资源一张底图、一个平台上集成所有信息，切实履行“两统一”职责，更好推动数据共享、信息服务社会化程度也就成了我部亟需解决的问题。自然资源部“一张图”要实现数据共融共享，重要问题之一就是明确有哪些信息资源已经存在、保存在什么地方、数据的质量如何、找什么人联系或通过什么方式可以获取。这正是元数据要回答的问题。元数据是关于数据的数据，用于描述数据的内容、空间位置、质量、管理方式、数据的所有者、数据的提供方式等有关的信息。为用户解决发现数据、了解数据的适用程度、数据访问、数据转换和数据使用等问题提供信息。因此，建立运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上的，以自然资源部“一张图”数

数据库元数据为核心的自然资源信息目录,是实现数据共享的重要途径。为使自然资源部“一张图”信息目录的建设有章可循,在《国土资源信息元数据标准(TD/T 1016-2003)》基础上,结合自然资源部“一张图”空间与非空间信息的特点及描述要求立项研究制定自然资源部“一张图”元数据指南。该指南的描述对象是自然资源部“一张图”中集成的自然资源空间与非空间信息的数字数据集或数据集系列所需的基本的最少元数据元素的集合。

2019年,项目组开展《三维立体自然资源“一张图”规范》的研制,目前已经形成征求意见稿。三维立体自然资源“一张图”规范从自然资源“一张图”数据内容、数据表达、数据集成、数据共享等方面出发,规定了“一张图”建设和管理。开展元数据指南研制,和三维立体自然资源“一张图”规范做好衔接,二者相辅相成,是自然资源“一张图”建设的基础性、保障性标准规范。

## **2. 自然资源部“一张图”数据建库及更新是保持数据现势性的主要手段。**

为适应当前政府机构改革,满足自然资源管理新形势、新要求,面向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统一用途管制等目标,需要持续开展自然资源“一张图”数据库建设,进一步丰富和拓宽自然资源部“一张图”数据内容,为自然资源部实施统一国土空间规划和实施监督、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及保护、自然资源权属和权益管理、生态修复等提供完整、准确的信息支撑。要进一步扩充自然资源“一张图”数据库的内容,对现有数据资源体系进行丰富和完善。按照部工作安排,开展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建设,实现“三区三线”以及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的检查整理建库,持续更新完善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完成中心承担部相关司局的建库任务,持续保持相关数据库的现势性是“一张图”建设的重要基础工作。

2021年前,按照部工作总体安排,持续推进了永久基本农田更新完善数据库建设、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建设,积累了丰富建库经验,形成了数据汇交、质检、入库一整套规范流程,研制了一系列质量检查软件、入库软件,所有建库成果统一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进行统一管理(此项工作已经纳入前年度外协任务,已经采购完成)。

## **3. 自然资源部“一张图”数据集成与服务是持续充实和完善数据内容的重要保障。**

在数据建库的基础上,一方面,持续集成各类自然资源、自然资源相关以及社会经济数据,集成年度变更调查、自然保护区、海洋资源、水资源、草原资源、森林与湿地资源、

地理国情等空间数据资源，集成自然资源行业外人口、GDP 等社会经济统计数据、手机信令、出行、互联网舆情等数据资源，探索远程视频监控、物联网等感知设备数据获取方式，形成“基础地理为基、数据分层叠加、陆地海洋相连”的完整、准确、规范的自然资源部“一张图”数据体系，形成构建自然资源“大数据”体系的核心基础。在集成的基础上，构建数据资源目录和服务体系，为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电子政务平台、监管平台等提供信息、功能以及共享服务。

近 10 年以来，中心已经集成了一批自然资源及其相关数据，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一张图”数据库体系，每年都会有大量新的数据纳入自然资源“一张图”集成管理，统一提供服务。形成了数据集成服务的相关技术模式和技术方法体系。

#### **4. 自然资源部“一张图”数据比对与分析是当前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重要需要。**

自然资源部“一张图”数据比对与分析是自然资源部“一张图”数据库建设项目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当前大数据、地理空间分析、分布式并行计算、数据挖掘、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开展自然资源部“一张图”数据比对与分析，全面深化自然资源部“一张图”数据库应用，是当前时期，支撑各类自然资源管理业务、监管以及辅助决策的重要技术支撑，也是自然资源信息化工作服务自然资源决策的重要体现。

近五年以来，自然资源套合比对分析的业务需求日益增多，特别是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完成后，为支撑自然资源管理决策，空间套合比对分析的任务日益增多。针对新的需求，每一类比对都要在已有的相关模型算法的基础上，进行模型改进、完善，改进算法，并不断修订统计分析内容。

#### **5. 自然资源部“一张图”各类比对分析工具的开发和完善，是“一张图”应用的切实需求。**

2016 年以来，逐步开展了各类比对分析工具的开发和完善，初步形成了针对变更调查套合比对、永久基本农田比对、新增耕地比对等算法、模型以及工具，并支撑了每年变更调查、永久基本农田分析、国家统筹补充耕地核查、全国补充耕地核查、年度卫片执法等工作，已经成为自然资源各项业务常态化的信息支撑手段。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以及 2020、2021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全面完成，各类比对分析工作任务更为艰巨，工作数量大、工作流程复杂、进度要求更急、不确定性增强。项目需做好应对各种可能的空间比

对与分析工作的准备。

近五年来，中心已经形成了面向政务的空间大数据分析框架，研制了面向政务审批、综合监管的各类通用比对分析接口，构建了海量空间数据批量比对分析工具。但是，由于比对分析需求的不断深入，需求持续在变化和深化过程中，数据基础也不断发生变化，面对日益增加的比对分析任务，在研究设计相关指标和分析模型的基础上，持续推进各类比对分析接口和工具的完善，满足自然资源各类业务和决策的实际需求。

## 二、目标任务

### 1. 目标

针对以上背景和工作任务，为确保 2022 年自然资源部“一张图”数据库建设项目的顺利开展，需开展本外协项目工作。外协项目工作的主要目标为：研制自然资源“一张图”元数据指南，进一步统一全国各类自然资源信息的描述性信息，推进自然资源“一张图”数据描述信息的规范化标准化；集成各类自然资源以及相关数据，做好数据服务，为自然资源管理提供现势性强、快捷高效的信息支撑；开展自然资源部“一张图”年度套合比对分析，为自然资源管理和决策提供深度信息支持；持续完善自然资源部“一张图”比对分析接口和工作，为自然资源部“一张图”深入应用提供支撑。通过外协工作，进一步扩充、完善、改进和提升自然资源“一张图”数据和服务能力，应对自然资源业务对“一张图”的各类需求。

### 2. 任务

本外协项目的主要任务包括四个方面，分为 4 个任务包：

(1) 任务 1：自然资源“一张图”元数据规范编制。按照行业标准的要求，对原《国土资源元数据指南》进行修订，制定自然资源部“一张图”元数据指南。

(2) 任务 2：自然资源部“一张图”数据库集成与服务。主要包括 2022 年度自然资源部“一张图”数据库集成与服务和 2022 年度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部级节点整合两项任务。

(3) 任务 3：自然资源部“一张图”数据库比对与分析。包括 2022 年度卫片执法图

斑套合比对、2022 年度变更调查用地管理信息套合标注与分析、2022 年度其他各类信息比对分析等任务。

(4) 任务 4：自然资源部“一张图”软件工具和接口升级完善。包括 2022 年度变更调查用地管理信息套合分析工具升级完善与技术支持、2022 年度自然资源部“一张图”其他软件工具及服务接口完善任务。

### 三、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 任务 1：自然资源“一张图”元数据规范编制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编写标准制定计划，明确标准制定的意义，编写标准制定的计划；开展国内外相关现状研究；提出标准征求意见稿，发往有关单位征求意见；整理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满足送审要求，形成标准编写说明以及意见汇总处理表。

#### 2. 任务 2：自然资源部“一张图”数据库集成与服务

##### (1) 年度自然资源部“一张图”数据库集成与服务

集成整合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库。并按照“山水林田湖草城”、权属等划分理念，基于地类图斑数据，分别提取水、林、田、湖、草、城市、耕地、耕地类型、耕地等级、所有权、使用权等专题要素图斑，对专题要素图斑进行整合、建库，并对各个专题要素进行配图与发布地图，集成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集成第三次国土调查质量调查与评价数据。按照质量调查与评价分类进行数据分类提取，制作各类专题地图服务，汇总统计各类分类面积，按照等别评价的结果，根据业务需求整理各类数据库，制作专题地图服务，集成到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集成森林、草原、湿地、水资源、海洋相关专项调查成果数据。基于“成熟一个，整合集成一个”的原则，开展数据整理和入库，制作专题地图服务，并集成到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继续接收集成全国“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数据，分为耕地保护目标、永久基本农田、

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各类专项规划数据、城市体检和评估数据、双评价数据成果等。对数据进行整理整合，根据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对数据服务的要求，开展汇交数据、过程数据、分析结果数据等集成，制作各类专题地图服务，并集成到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按照部各项工作安排，对于 2022 年度汇聚到自然资源“一张图”的相关数据成果，在开展数据接收、整理、检查建库的基础上，完成数据集成以及专题地图服务发布工作。

## **(2) 2022 年度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部级节点整合**

在已有自然资源“一张图”的基础上，在部级节点集成整合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应急监测、地理国情等相关数据及统计表；以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为核心，结合自然地理、生态环境、社会经济、自然资源管理数据等，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综合分析。

### **3. 任务 3：自然资源部“一张图”数据库比对与分析**

#### **(1) 年度卫片执法图斑套合比对**

根据卫片执法工作有关要求，进行卫片执法数据接收、套合比对及入库工作。日常实时接收卫星中心卫片执法图斑并进行人工/半自动化套合比对工作，将卫片执法图斑与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审批备案数据和自然保护区数据等相关数据进行套合比对分析，按照要求输出套合标注结果，并整理入库。

根据执法工作有关要求，完成部交办的其他执法图斑数据比对工作。

#### **(2) 年度变更调查用地管理信息套合标注与分析**

按照要求，完成土地利用现状、用地管理信息等数据空间位置上图、叠加分析、统计、专题图制作等工作。按计划开展 2022 年度变更调查用地管理信息套合标注工作，采用升级后的变更调查专项比对工具，将全国用地管理信息与土地利用现状变更结果空间叠加，自动分类标注新增建设用地和新增耕地用地管理信息，计算标注信息各分类面积。

完成部交办的其他变更调查成果比对分析任务。

### **(3) 年度其他数据比对与分析**

持续开展部安排的各类永久基本农田、国土调查、质量调查与评价、生态保护红线、坡度级别、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临时、日常各种比对分析任务。

开展补充耕地信息套合比对分析。开展部分新增耕地、国家统筹补充耕地的内业核查分析，套合相关的数据成果和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输出相关的表格。开展耕地卫片监督和耕地进出平衡信息的套合比对分析。按照部耕地卫片监督和耕地进出平衡工作方案，将耕地卫片监督图斑和耕地进出平衡图版与各类用地管理信息、调查成果进行比对分析，标注相关图斑，输出相关汇总分析表。

完成年度日常监管相关的空间数据日常上图成果比对前的分析核实、各类离线建设用地项目占地分析、永久基本农田公开信息和图件的制作等工作。

## **4. 任务 4：自然资源部“一张图”软件工具和接口升级完善**

### **(1) 年度变更调查用地管理信息套合分析工具升级完善与技术支持**

依据调查监测司的工作任务安排，针对年度涉及变更调查用地管理信息的各类套合比对任务，进一步修改套合比对规则，升级完善现有比对分析工具。按照土地矿产执法检查的相关要求以及专项比对核查规则，实现对全国分县用地管理信息与本年度遥感监测图斑空间叠加，按规则自动分类标注新增建设用地信息，按照要求输出套合标注结果。

按照业务需求，构建年度变更调查与往年调查成果、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生态保护红线数据、自然保护区数据等的叠加分析统计工具。

进一步完善目前的套合比对工具和部署框架，构建针对变更调查的集中高效套合比对环境，在部已有分布式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框架下，集成套合比对工具，工具要求采用多机并行框架、分布式计算等技术，实现服务运行的高效和准确。

### **(2) 其他软件工具及服务接口完善**

针对日益增加的各类套合比对分析需求，进一步调整完善目前的各类套合比对分析工具以及接口，在整合完善的基础上，进行统一集成，形成自然资源“一张图”套合比对分析总体框架和技术架构，构建统一比对分析软件环境，提升比对工具和服务接口的自动化、

智能化水平。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3 号）、《关于以“三调”成果为基础做好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地类认定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411 号），根据建设用地预审、建设用地审批对土地利用现状等套合比对需求，调整完善相关套合比对规则，升级改进跨年份土地利用现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等套合比对接口和比对工具。

按照业务需求，升级完善耕地占补平衡、耕地卫片监督、永久基本农田、设施农业用地、山水林田湖草以及全域综合整治等生态修复项目、“三区三线”等套合比对接口和工具。

分别在互联网、业务网安装部署面向全国的基础信息比对分析接口，实现和省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接，实现统一接口、统一算法、统一底图，为优化和改进全国各类项目审查提供基础支撑。

## 四、功能需求及技术要求

主要功能和技术需求如下。

### 1. 任务 1：自然资源“一张图”元数据规范编制

#### （1）指南编制流程

标准制定或修订的主要流程和方法见下图。整体上包括计划阶段、征求意见稿阶段、送审稿阶段。主要方法包括收集整理现有标准规范、分析业务需求、确定技术实现路径，结合需求调研法、专家论证法、实验验证法开展数据库标准的编制、论证、定稿。



图 1 标准制定流程

### （1）计划阶段

计划阶段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进一步明确制定标准的目的和意义，明确标准的适用范围和应用领域，初步拟定标准的结构和内容；明确制订标准的可行性，是不是处于适合的时机，条件是否成熟；搜集国内外相关标准和规范、相关文档资料；拟定制定标准的工作大纲等。必要时，组织行业专家、业务骨干等开展研讨，进一步确定标准内容。

### （2）征求意见稿阶段

提出标准征求意见稿，是制定标准的基础工作，应尽量做到完备、周密、详细。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1) 组成起草标准工作组。承担单位相关熟悉人员组成标准起草工作组。

2) 准备工作。就制定标准的目的、要求、涉及的标准内容、统一认识，在此基础上：明确标准内容的构成以及起草的主要依据；收集有关资料，包括国内外标准资料、国内外相关研究报告、有关的科研成果等；专题调查研究，对标准中的关键问题或难点问题进行专门的调查研究，务必将问题产生的根源、影响、解决办法等了解清楚，为确定标准内容提供可靠的依据；标准试点研究，由中心确定，对标准的某些内容，选择有条件的单位进

行试验验证，提出验证结论。

3) 提出标准征求意见稿。起草整个标准，经标准起草工作组讨论后定稿。如有必要，可邀请部分专家进行讨论、修改后定稿。还应提出标准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标准征求意见稿、标准编制说明完成后，应经中心审核同意后发出征求意见。

4) 征求意见。发往征求意见的单位主要为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大专院校、主要作业单位等等。发送征求意见函时，附上征求意见的表格，以利对意见的综合整理和处理。

### (3) 送审稿阶段

标准送审稿应是被认为已成熟的、经审查后可定稿的标准稿。对征求来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逐条由起草人提出处理意见，然后经标准起草工作组集体讨论、确定。对意见的处理，大致有下列五种情况：采纳；部分采纳；不采纳，对此应说明理由或根据；待试验后确定；由标准审查会决定。对意见的处理应依《意见汇总处理表》格式列出，作为审查会的讨论依据和报批标准的附件。并根据处理意见修改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写说明以及相应的图表。

经修改的标准征求意见稿、标准编写说明以及意见汇总处理表，经中心审核后，由提交负责该项目的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技术归口单位审阅同意后作为标准送审稿。

## (2) 标准内容要求

标准编制按照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等系列国家标准的要求。按照国土资源行业标准编制规范，符合《国土资源标准制定程序》要求。

标准主要内容包括：

### (1) 范围

说明标准的业务范围以及标准的适用范围。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列出标准的应用必不可少的引用文件，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以及报告等。

### (3) 术语和定义

适用于本标准的术语和定义。

### (4) 缩略语

本标准中使用到的缩略语和词。

(5) 元数据内容及组织

说明自然资源部“一张图”元数据内容及组织，包括元数据组成及组形式等。

(6) 元数据元素信息

对自然资源部“一张图”元素具体内容予以明确。

(7) 代码表

列举元数据信息中所涉及的字母、数字代码对应描述信息。

(8) 实例

在元数据描述中以实例形式对定义具体说明；以实例形式展示具体数据的元数据表现形式。

## 2. 任务 2：自然资源部“一张图”数据库集成与服务

### (1) 年度自然资源部“一张图”数据库集成与服务

按照自然资源管理的业务需求和一张图数据库的建设进度，对已有数据进行持续更新完善；基于“成熟一个，整合集成一个”的原则，对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耕地质量等别评价、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乡规划数据等管理类业务数据、社会经济及互联网等新增的数据进行集成整合，并开展相关专题分析。集成整合森林、草原、湿地、水资源、海洋相关专项调查成果数据。搜集集成 2021 年人口、社会经济等统计数据。根据数据的实际接收、共享情况，对接收的数据进行分析、质检、建库、集成等工作，主要技术要求如下。

#### ➤ 数据收集与分析

对收集到的各类数据进行数据结构分析，同时参照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结合数据使用要求，形成数据资源分析结果，为数据整合集成方案确定提供基础。

#### ➤ 数据整合

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数据加工与整合。数据整合处理应依据统一的技术规范、统一的对象编码、统一的元数据组织要求进行，以数据模型设计为依据，利用数据整合处理软件对数据进行整合，对各类数据进行转换和规范化处理，使之符合自然资源一张图的统一设计。

### ➤ 专题分析

对于数据专题分析需求，按照任务方式进行管理，包含需求、原始数据、分析过程、成果材料等类别，以便回溯查看。

### ➤ 数据质检

依据数据质量检查规范，利用质检软件对经过标准化整合的各类数据进行质量检查，确保属性信息、图形、坐标系等内容满足使用要求。

### ➤ 数据更新、入库

对通过数据质检的各类数据进行建库。采用“分布存储、集中管理”的设计思路，纳入到自然资源一张图数据库中进行综合管理。

### ➤ 数据服务发布

根据各类数据的应用需求，对入库后数据进行数据配图，并发布要素服务（WFS）、地图服务（WMS）、目录服务（CSW）等各类数据服务，并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统一管理。

## （2）2022 年度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部级节点整合

基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和各类管理数据，在总结以往自然资源数据综合分析研究经验的基础上，收集国内外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评价相关的分析报告和经验，研究并完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综合分析框架，形成自然资源调查数据综合分析指标体系。

自然资源要素现状与变化特点分析。依据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综合分析框架前期研究成果，以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为核心，结合自然地理、生态环境、社会经济、自然资源管理数据等，重点分析全国、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等重点区域的自然资源要素的现状、结构、分布、变化趋势及时空演变特点等，结合人口社会经济分析，分析自然资源要素变化背后的人口、社会经济的影响。

## 3. 任务 3：自然资源部“一张图”数据库比对与分析

### （1）年度卫片图斑套合比对

耕地卫片内业比对分析。针对耕地卫片监督遥感图斑，与生态退耕、设施农业用地、

补充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管理信息数据等成果进行内业套合比对，按照部耕地卫片监督工作方案标注耕地卫片图斑，输出汇总统计表格，分析耕地“非粮化”、“非农化”情况。

耕地卫片问题图斑提取和下发文件制作。按照部耕地卫片监督工作方案，根据疑似问题的图斑的分类规则，根据内业套合比对情况，提取相关耕地卫片图斑，形成问题图斑。按照卫片执法系统的要求，制作下发图斑。

卫片执法内业套合比对。根据部 2022 年卫片执法内业核实比对工作要求，完成 2022 年日推送卫片执法变化图斑（土地、矿产）数据和年度专项监测数据内业套合比对工作，按照新的卫片执法规则开展数据比对，包括对历年土地利用现状的追溯、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的基础套合比对分析，套合比对并关联相关用地审批信息。

2022 年补充图斑制作、比对分析。年底时，利用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制作卫片执法补充图斑，并对补充图斑进行比对分析，成果下发地方。

## **(2) 年度变更调查用地管理信息套合标注与分析**

按照年度变更调查用地管理信息套合标注工作内容和要求，整理下发建设用地和新增耕地用地管理信息，将全国用地管理信息与年度变更调查结果进行空间叠加，开展各类新增建设用地分析、新增耕地分析、批而未用分析，形成分类汇总表。

用地管理信息上图结果的分析核实。对各个业务系统用地管理信息上图入库的成果进行分析，完成全国建设用地审批数据、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验收项目、增减挂钩旧区范围数据、批而未用等用地管理信息数据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比对，以项目为单位或以省为单位分析用地管理信息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情况、耕地种植类型情况、耕地细化情况、耕地坡度情况以及新增建设用地、新增耕地流量变化情况。

用地管理信息分县提取和下发。对全国备案的国务院批准建设用地项目，省政府批准建设用地、批准工矿废弃地建新、批准增减挂钩建新、批准低丘缓坡未利用地等各类批准建设用地项目以及土地整治验收、批准工矿废弃地复垦、批准增减挂钩拆旧等各类新增耕地项目矢量进行整合，形成分县用地管理信息数据并下发。

新增建设用地套合分析。使用第三次国土调查中新增建设用地图斑与备案的用地管理

信息数据套合比对，按照定义的套合标注规则标注新增建设用地图斑合法或者疑似违法属性，形成全国分县新增建设用地套合标注成果，并分省统计新增建设用地标注情况。

批而未用图层制作和分析。整合 2010 年以来批准的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图斑，与国土变更调查建设用地及新增建设用地图斑套合比对，制作批而未用数据。将批而未用数据与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套合标注，形成分县批而未用图斑标注成果。

新增耕地用地管理信息套合分析。使用第三次国土调查中新增耕地图斑与备案的用地管理信息数据套合比对，按照定义的套合标注规则标注新增耕地来源属性，形成全国分县新增耕地套合标注成果，并分省统计新增建设用地标注情况。

### **(3) 年度其他数据比对与分析**

年度日常监管相关的空间数据日常上图核实。按照要求，对建设用地预审和审批项目、实施备案、省政府、工矿废弃地等备案类用地管理信息申报的空间位置上图成果进行整理确认，满足数据比对分析应用需求。

项目占地情况分析。将各类指定项目区范围与备案国土调查数据、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国土空间规划数据、自然保护区等数据进行空间叠加综合分析，统计项目区占用的永久基本农田面积、自然保护区面积和不同地类土地利用现状面积等。

合规性预审。根据规划司要求，对上报的开发区、综保区的设立、扩区、调区、升级的范围是否符合要求进行预审，将开发区界址与部备案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城市规划数据库、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叠加，判断开发区范围、范围内现状和规划地类结构是否符合规范。

按照业务工作需要，完成部交办的其他与“一张图”相关的套合比对分析任务。

## **4. 任务 4：自然资源部“一张图”软件工具和接口升级完善**

### **(1) 年度变更调查用地管理信息套合分析工具升级完善与技术支持**

主要要求如下：

1) 实现建设用地预审和审批项目、土地整治项目等备案类用地管理信息空间坐标上图功能。

2) 提供实现建设用地预审和审批、矿业权等项目或任意图斑范围与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基本农田数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生态红线数据、自然保护区数据等的叠加分析统计。

3) 套合比对工具应支持单一行政区单元的套合比对，支持跨行政区的多个行政区数据综合套合比对，支持任意空间范围的套合比对。实现功能包括数据加载、叠加分析、成果入库、统计输出等功能。

4) 在部已有分布式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框架下，集成套合比对工具，工具要求采用多机并行框架、分布式计算等技术，实现服务运行的高效和准确。

5) 按照土地矿产执法检查的相关要求以及专项比对核查规则，实现对全国分县用地管理信息与本年度遥感监测图斑空间叠加，按规则自动分类标注新增建设用地信息，按照要求输出套合标注结果。

## **(2) 其他软件工具及服务接口完善项目**

1) **一张图各类服务接口维护和完善。**按照《关于以“三调”成果为基础做好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地类认定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411号)，升级和完善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比对接口、生态保护红线比对接口、永久基本农田套合比对服务、质量等别信息比对服务、建设用地比对服务。同时对坐标文件检查服务、坐标文件上图等服务进行日常维护，在提供套合成果的同时，提供套合范围制图成果。

### **2) 各类比对套合软件研发升级。**

依据各类业务应用规则，按照空间大数据分析思路，构建部信息中心各类比对套合分析信息统一运行框架，形成工具集和接口群。

升级完善各类通用比对套合工具和接口。主要包括：永久基本农田套合工具和接口、二调套合比对工具和接口、三调套合比对工具和接口、变更调查用地管理信息套合标注工具、日常上图工具、通用套合比对工具等。

要求可通过配置化的方式快速进行套合比对分析；对叠加工具、擦除工具、合并工具进行并行化改造，使之能够多客户端任务自动调度及执行，提升套合标注效率。

在自然资源“一张图”总体框架下，统筹考虑套合比对过程数据以及成果数据，建设自然资源“一张图”套合比对一体化数据库，同时注册接入参与套合比对的成果数据，按

照自然资源核心目录结构组织，实现套合比对数据、数据服务、比对规则和算子、比对服务管理以及运行情况的监控，实现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的对接。

## 五、时间进度要求

整体上，项目工作要求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各项数据集成、套合比对核实工作，要求在接到工作任务后，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 六、提交成果及技术文档要求

项目成果包括软件成果、数据成果、文档成果。

### 1. 软件成果

包括通用的套合比对框架以及面向各业务的套合比对工具集及接口群。

### 2. 数据成果

包括各类原始汇交的集成数据、比对套合整理后的各类原始数据、套合比对过程数据以及套合比对结果数据、统计汇总表格等。集成完成后的各类数据库以及更新完善后的自然资源“一张图”数据库。

### 3. 文档成果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保证相关技术文档的完整性，严格根据项目实施的各个部分、阶段编写相关的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项目工作总结及成果报告》；
- 3) 《项目技术总结报告》；
- 4) 《自然资源部“一张图”元数据指南（征求意见稿）》、《〈自然资源部“一张图”元数据指南（征求意见稿）〉标准编制说明》；《自然资源部“一张图”元数据

- 指南（送审稿）》、《〈自然资源部“一张图”元数据指南（送审稿）〉标准编制说明》；《〈自然资源部“一张图”元数据指南（征求意见稿）〉意见汇总处理表》；
- 5)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综合分析框架前期研究报告、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综合分析前期研究报告；
  - 6) 软件工具及接口文档。包括需求设计、总体设计、详细设计、安装部署说明、测试报告、用户说明等文档；
  - 7) 其他成果及过程文档。

## 七、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承担单位应提供不少于 1 年保证期（自合同验收之日算起）的售后服务。在保证期内，承担单位有责任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支持服务：

### 1. 电话服务

承担单位必须为用户提供技术支持电话，解答软件和数据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正确建议和操作方法。提供应急策略。

### 2. 现场响应

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起，若上述服务形式不能解决问题，1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反应，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问题处理。遇到重大技术问题，承担单位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在 24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如果承担单位在接到通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响应，承担单位必须对由于故障所造成的损失后果负责。

### 3. 驻场人员

所有的数据集成与服务、数据比对分析、软件安装调试必须在甲方制定的地点完成。项目驻场人员不少于 6 人。

## 八、安全及其他要求

1. 由于数据具有保密性，因此要求承担单位来人现场开展业务数据加工、质检、技术支持工作，并签订保密责任书。派遣人员的工资、福利、食宿、交通等费用由承担单位承担。

2. 不限制使用第三方或已有的商品化软件，但是所使用软件费用由承担单位承担。

3. 承担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安排至少 6 名以上固定技术人员开展数据集成、服务、比对分析、汇总统计等支持工作，并根据工作需要，在一定时间内增加技术人员。所有人员应该具有 GIS 及相关专业背景。

4. 数据处理按照标准化流程操作，具有严格的过程记录和质量控制手段，确保数据加工生产按质按量完成。

5. 项目验收前应出具由承担单组组织相关专家完成的项目成果审查或测试证明或第三方测试报告。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评标索引

序号	评标办法条款号	评标办法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三	商务评审		
1			
2			
...			
四	技术评审		
1			
2			
...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 附件 1 投标书

### 投标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表”所填写的投标总价、服务期及服务地点，向你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服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见“报价表”。

4.本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5.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中标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招标服务。

（4）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5）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招标服务费。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 _____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_____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他声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注: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与附件 6 中的总价相一致。

2、此表应另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采用汇款、网银方式提交的保证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

**说明：**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相应凭证的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注：1. 投标人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编写分项报价。  
2.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7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1	1.5.1	合格的投标人			
2	3.2	投标报价			
3	3.6	投标有效期			
4	3.7	投标保证金			
5	3.8.2	投标文件的签署			
6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1					
2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1、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4、 投标人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5、 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投标人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或本年度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9-2、9-3）；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9-4、9-5）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9-6）；
-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9-7）
- 6、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9-8）
- 7、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9-9）
- 8、 接受联合体的中小企业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9-10）
- 9、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自拟）

以上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9-1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9-2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提供投标人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如附表名称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则以审计报告审核意见为准。

### 9-3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1.基本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注：以上表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注：银行资信证明与投标人财务报告二选一)

#### 9-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 1、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税的凭证（除个人所得税外的其他任意税种，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9-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 1、投标人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银行出具的缴费凭证或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9-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9-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声明函**

至：\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9-8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9-9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致：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10 接受联合体的中小企业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作为接受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中其他成员单位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特此承诺。

接受联合体的中小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年份	合同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是否投入使用	备注
20 年							
20 年							
20 年							

注：

(1)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2 投标承诺书

## 投标承诺书

致：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2)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3)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技术偏离表**

招标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3 投标人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4 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14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和资历表

14-1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单位	专业	职务	职称	学历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主管								
其他人员								

注：投标人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职称或资格证书）。项目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主管）须按照附件 14-2 单独列表详细说明，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4-2 拟派人员资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担任职务	
1.业主单位名称 2.项目名称 3.合同金额 4.业主联系方式					
1.业主单位名称 2.项目名称 3.合同金额 4.业主联系方式					
.....					

注：投标人须提供表列人员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证明材料或可以有效证明表列人员的业绩资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技术服务方案**

说明：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内容应答。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16 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

